

## **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119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 **本地持牌船舶的船東、經營人、船長和負責人須知 — 電力工作安全**

---

#### **意外事故**

2002 年 3 月 24 日，一艘非自航鋼駁上發生致命意外事故，當時一名水手正在以手提電動潛水泵抽出貨艙底污水，不幸觸電身亡。死者似乎並無受過電工訓練。事發時，由於手提電動潛水泵原有電線長度不足，未能伸到貨艙底部，他便把原有電線剪為兩截，把另一條電線接駁其間。不過，他加長電線的工作做得不妥當。第一，他接駁電線個別線芯的導線的方法是單把接口扭在一起而包上絕緣膠布。第二，新加那條電線的芯線的色碼與原有電線的色碼不同，而且接駁得不對。由於新加那條電線的芯線接駁錯誤，插頭那端供電的火線便接駁到潛水泵的外殼，而中性線和接地線則接駁到電動機繞組。這樣接駁電線，通過插頭供電時，潛水泵的外殼便會帶電，加上貨艙工作環境潮濕，死者其後以潛水泵抽走艙底污水時遭電擊。

#### **吸取教訓**

2. 從事故中應吸取以下重要教訓：

- (i) 單靠把導線扭在一起而包上絕緣膠布來接駁兩條電線的線芯，容易導致觸電危險。接駁電線宜使用正當的接頭，在露天甲板上，所使用的接頭應為防水式。
- (ii) 接駁電線的線芯而沒有妥為辨認個別線芯並加以配對，可令接駁錯誤，後果更可能致命，因而務須時刻加倍謹慎，尤以涉及不同色碼的電線為然。
- (iii) 電力工作必須由合資格電工負責。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

3. 請本地持牌船舶的船東、經營人、船長和負責人留意這宗意外事故，從中吸取教訓，並遵從《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第七章和第二十八章所載分別關於工作設施和辨認電線色碼的安全守則。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2年9月24日

檔號：MAI/P 901/029-2002